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 5404-9930 传真: (86-21) 5404-9931

## 关于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现场出席及线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上述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于2023年5月9日上午10:00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5日，经查验截至2023年5月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712,850 股，占公司经中证登登记在册股份总数的 95.76%。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 （一）审议通过《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 （二）审议通过《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上海奥普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衍禧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 22,360,95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1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an in black ink.

陆 琛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Xiang in black ink.

吉 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 Feifei in black ink.

占菲菲

2023年5月9日